

耳鼻喉科保健基地医疗设备一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4-032

采 购 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及评标	22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25
七、其他	3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1
一、商务要求	31
（一）产品质量	31
（二）安装验收	31
（三）培训计划	31
（四）保修服务	32
（五）其他要求	32
二、技术要求	32
1. 电子鼻咽镜	34
2. 眩晕诊疗系统	37
3. 双工位诊疗台	40
4. 鼻功能诊断系统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A、B、C、D包通用）	53

一、投标函	56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开标一览表	58
四、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59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61
六、资格证明材料	6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76
十一、质量保证保修方案	77
十二、验收方案	78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7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0
（一）评标办法	80
（二）资格性审查	80
（三）符合性审查	80
（四）详细评审	81
技术、商务评分表（A包）	84
技术、商务评分表（B包）	85
技术、商务评分表（C包）	86
技术、商务评分表（D包）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耳鼻喉科保健基地医疗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TXGP2024-032

项目名称: 耳鼻喉科保健基地医疗设备一批

所属行业: 制造业

预算金额: 337.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337.6 万元(人民币), 其中 A 包: 电子鼻咽镜不得超过 31.8 万元、B 包: 眩晕诊疗系统不得超过 158 万元、C 包: 双工位诊疗台不得超过 38.5 万元、D 包: 鼻功能诊断系统不得超过 109.3 万元, 超出设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采购耳鼻喉科保健基地医疗设备一批, 其中 A 包采购电子鼻咽镜; B 包采购眩晕诊疗系统; C 包采购双工位诊疗台; D 包采购鼻功能诊断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 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除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也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2、系统报名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4、售价：人民币0元；

5、方式：网上下载，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1、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

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2、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3.3、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4、具体事项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联系方式：0898-66189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 号（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0898-68597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98-68597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	耳鼻喉科保健基地医疗设备一批
	预算金额	337.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本项目共 4 个包，其中 A 包：电子鼻咽镜不得超过 31.8 万元、B 包：眩晕诊疗系统不得超过 158 万元、C 包：双工位诊疗台不得超过 38.5 万元、D 包：鼻功能诊断系统不得超过 109.3 万元，超出设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
	评定方式	综合评分
2	采购人/招标人	海口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p> <p>(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也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9)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件复印</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加盖公章)。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二、招标文件		
5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6	有无带“▲”号要求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 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不带“▲”号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将在评分中分别予以扣分，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电子投标要求	(1) 投标人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 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3) 投标人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p> <p>（4）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果确认后，投标人须进入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p>
1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p>
1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p> <p>3、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投标文件打印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五、开标		
14	本项目是否远程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一致</p>
	开标程序	<p>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管理系统(新) 开标顺序：随机
六、资格审查		
15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七、评标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方式	线下统一评审
八、质疑和投诉		
17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 号（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九、中标信息的发布		
18	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发出 2 个工作日内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中标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通知书领取	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 号（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十、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相关服务进行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十一、其他		
20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p> <p>说明：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制造业，<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证明材料：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4		<p>1.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业绩的，一经查处，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并将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p> <p>3. 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1)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2)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84 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p> <p>4.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p>
25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p>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等特征码一致。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指标或强制性，投标人可以根据所投品牌的质量、性能、配置等各方面相当于或优于的设备产品进行响应。

1.8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二章须知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或确认投标）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

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产生的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须递交 wenc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16.2 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实质性条款）

17.1 投标人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

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4.2 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部 门: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 号 (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 0898-68597362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

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1.5.1 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1.5.2 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1.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重复加分）

1)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用综合评估法但未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用综合评估法但未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32. 其他规定

32. 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时间。

32.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并现场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 8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A、B、C、D包通用)

(一) 产品质量

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2. 产品包装、标签、国产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报关手续）、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合规，且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
4. 保证所投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情况下具有稳定的性能；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
5. 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 安装验收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2. 设备安装后，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单位）、采购人使用科室、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根据合同、产品注册证或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培训。
3. 设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部与设备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产品合格证，设备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

(三) 培训计划

1. 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生产厂家工程师或厂家授权供货商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培训用户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培训方案。
2. 对于开展新技术或重要技术，如用户需要外出学习培训的，中标方应免费支持用户至少 2 人外出学习。

（四）保修服务

1. 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质保期 60 个月，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按季度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向用户反馈设备运行情况。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

4. 在质保期内，自甲方通知之时起，乙方应 12 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服务；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应自甲方通知之时起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乙方对 2 日内不能解决的问题，须提供备用的产品供甲方使用，若设备或配件需要送回生产厂家维修的，中标方承担往返产生的费用。

5.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以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材料费、维修费、零件费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保修期限结束，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确保原厂配件常年供应。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 的质量保函和合同总价款 65% 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后，且在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和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的前提条件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款 70% 的款项，计人民币（¥ ）。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

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2) 履约保函解除条件：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乙方可向银行申请解除合同总价款 65%的履约保函。

(3) 自验收合格满五年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取回质量保函，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将由乙方维护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认可后才能取回质量保函。

二、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

包段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需要授权	备注
A 包	电子鼻咽镜	1	台	不接受	不需要	
B 包	眩晕诊疗系统	1	台	不接受	不需要	
C 包	双工位诊疗台	1	台	接受	需要	
D 包	鼻功能诊断系统	1	套	接受	需要	

注：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名称应与其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名称一致，没有该证的，就统一用厂家提供的名称，务必与产品上贴的标签名称一致。配置清单所列的产品与本设备不同厂家的，都要写明厂家及规格型号。响应公司务必严谨对待的响应文件，一旦响应文件承诺的与实际验收的货物不符，响应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1. 电子鼻咽镜

电子鼻咽镜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全视角高清液晶屏, 5.1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
2. 触摸屏, 支持多点缩放;
3. 数据存储功能: 内置 ≥ 8 GB 储存, 并且支持 USB、SD 存储接口, 外接 U 盘可存储图像和视频;
4. 具有白平衡功能、图像冻结功能、拍照功能、录像功能、调光功能、自动增益调节功能、色度调节功能;
5. 可升级无线视频传输功能;
6. 具有无线及有线连接指示功能;
7. 画面缩放功能: 支持图像显示放大模式, 支持无级缩放;
8. DVI、SD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输出视频最大分辨率应不小于 1920*1080;
9. 色彩还原能力;
10. 脚踏开关接口: 连接符合标准要求的脚踏开关可执行图像冻结和拍照操作;
11. 文件管理功能: 可删除、重命名图片和视频文件; 可新增、删除、重命名文件夹;
12. 可实现声音外放功能、麦克风, 可实现声音采集功能(具有录音功能);
13. 信号输入接口: 产品具有 CVBS 信号输入接口、DVR 数字视频录制及回放功能;
14. 可选择 SSDI 智谱染色成像技术(电子染色成像技术);
15. 可升级 HBE 血管增强、轮廓增强;

二、电子鼻咽喉镜

1. 景深: 3-200mm;

2. 视场角： $\geq 120^\circ$ ；
3.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360\text{mm}$ ；
4.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5. 软镜插入部外径 $\leq 2.8\text{mm}$ ；
6.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3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7. 操作手柄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以及录中拍功能；
8. 自带 LED 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
9. 采用无顶针双向通气阀（NT 阀），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降低误操作风险；
10. 操作手柄与显示器自动识别，把视频信号传输到后台处理器，提高产品连接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三、台车

1. 内镜专用台车；
2. 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3. 层板高度可调。

医学影像工作站

1. 全高清数字化图像采集，支持录像和回放；
2. 生成报告所见即所得，便于医生填写报告。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操作部手提箱	个	1
2	内镜处理器	台	1
3	操作部	条	1
4	高清医用显示器	台	1

5	延长线	条	1
6	U 盘	个	1
7	USB 公对公连接线	条	1
8	HDMI 转接线	条	1
9	手柄密封防水盖	个	1
10	测漏器	个	1
11	电源适配器	个	1
12	软镜清洗消毒指南	张	1
13	电子镜操作指南	张	1
14	台车	台	1
15	图文工作站（主机+显示器+打印机）	套	1

2. 眩晕诊疗系统

眩晕诊疗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视频眼罩：

1. 图像通道数：6（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
2.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3. 眼罩可以观察左、右眼的眼震视频
4. 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5. 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6. 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二、性能要求：

1、主轴：

- 1)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 $\leq \pm 2^\circ$ ；
- 2) 最大转速： $\geq 30\text{r/min}$ （即 $180^\circ/\text{s}$ ）；
- 3) 加速度： $0\text{--}360^\circ/\text{s}^2$ ；

2、辅轴：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 $\leq \pm 2^\circ$ ；

3、偏移轴

位移距离范围： $-80\text{mm}\sim+80\text{mm}$ ，误差 $\leq \pm 3\text{mm}$ ；

4、运行噪音： $\leq 68\text{dB}$

5、负载：最大负荷 $\geq 135\text{Kg}$

6、座椅：

- 1) 安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3) 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7、急停装置：

1) 急停装置 ≥ 3 个

2) 按下急停，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

三、电脑工作站：

1) 性能： $\geq i5$

2) 内存： $\geq 8G$

3) 固态硬盘： $\geq 512G$

4) 显示器： ≥ 32 英寸

5) 系统：中文版

四、软件系统参数

基本要求：

1) 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

2) 自定义试验：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3) 实时显示，或病例查询时显示，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4) 未来可进行升级智能诊断，或根据客户要求增加预设动作，升级眼震算法，提高检测精准度；优化界面设置，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5) 基本软件功能模块：

自动诊断与复位治疗；

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

正弦谐波模式：正弦、正弦谐波试验：脉冲加速（急停）、恒定加速；单侧离心测试（偏轴旋转）

配置清单

主件	副件	数量
主机一套	眼罩	1 个
	眼罩数据、电源线	1 根
	脚踏控制开关	1 个
	外壳	1 套
	机械支架	1 套
	安全座椅及安全带	1 套
	伺服器系统	1 套
	电控系统	1 套
	地毯	1 张
	电脑工作站(台式)	1 台
	32 寸显示器	1 台
	品牌打印机	1 台
	控制盒	1 个

3. 双工位诊疗台

双工位诊疗台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工作站模块

1. 诊疗台

1.1 总体要求：

1.1.1 采用工作站及器械管理柜分体模块化设计。

1.1.2 设备提供 CFDA 或 FDA 证件。

1.1.3 设备外壳采用专业的医用抗菌、阻燃、防腐材质。

1.2 负压吸引：

1.2.1 负压泵为免维护吸引泵，负压压力可调。

1.2.2 光控开关，提起吸引头自动工作。

1.2.3 分泌物容器具有双重防溢流(此时负压吸引管路断路)和细菌过滤功能，杜绝交叉感染的可能，分泌物收集罐中的过滤片可有效过滤 0.1 μm 细菌。

1.2.4 整条负压吸引管及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1.2.5 污染物收集罐可高温高压消毒。

1.2.6 负压吸引管路自动冲洗系统。

1.3 压缩空气喷枪：

1.3.1 正压泵为免维护吸引泵，正压压力可调。

1.3.2 光控开关，提起喷枪自动工作。

1.3.3 喷头采用双管路液气分流技术，避免堵管。

1.4 间接喉镜快速加热：电阻丝加热，防止细菌吹出污染镜面。一键加热，无需一直按着开关加热，自动保护装置，加热超过 10 秒，自动停止加热。

1.5 内镜光源手柄：

1.5.1 内置原装进口 LED 内镜手柄光源，避免传统光导线及光源易损坏。

1.5.2 具备两种供电模式，可用电池供电，可连接诊疗台供能模块供电。

2. 高清摄像系统

2.1 分辨率 $\geq 1920*1080P$

配置清单：

1. 正压吸引系统	1 套
2. 负压吸引系统	1 套
3. 间接喉镜加热	1 套
4. 主机内置手持式摄像光源系统	1 套
5. 器械管理柜	2 套
6. 医生椅	2 套
7. 患者诊疗椅	2 套
8. 反射灯	2 套
9. 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10. 监视器	1 套
11. 整合框架	1 套
12. 阅片灯	1 套

4. 鼻功能诊断系统

鼻功能诊断系统参数及配置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及数量：鼻功能诊断系统

2. 用途：鼻功能诊断系统包括：鼻阻力仪是客观测量鼻呼吸阻力，鼻阻力测量是一种动态观测过程，测量在平静呼吸状态下单侧或两侧鼻阻力，通过测量鼻腔气流量和气流压力的值计算出鼻腔内气流阻力。鼻声反射测量是一种静态观测过程，短暂屏气状态下鼻腔容积和鼻腔最小横截面积，提供鼻腔解剖学信息。鼻呼吸量仪是用于 OSAS/OSAHS 的诊断，测量结果客观得出是否需要手术或者其他医学介入，嗅觉功能测试等。

二、功能及技术要求

1、鼻声反射仪检测指标

1.1 发生器的发生频率至少包含 20Hz~2000Hz

1.2 鼻声反射测量校准管面积精确度 $\leq +3\%$

▲1.3 鼻声反射测量校准管容积有效测量范围 0-13cm 段，显示应在 $15.99\text{cm}^3 + 3\%$ 内。

1.4 可自动计算容积值、面积值及离鼻孔的距离值

▲1.5 仿真鼻精确度 $\leq \pm 2\%$

1.6 检测重复性自动计算值范围 $\leq \pm 3\%$

1.7 鼻声反射测量面积范围至少包含 0—8.0 cm^2

1.8 自动计算减充血前后、手术前后、免疫治疗前后等鼻腔内横截面积

2、鼻阻力仪检测指标

2.1 压力测量及流量测量误差 $\leq \pm 3\%$

2.2 压力测量范围 0-800Pa，流量测量范围 0-800ml/s

2.3 嗅觉气味刺激结果差异百分比

2.4 压力 75Pa/100Pa/150Pa/300Pa 下，鼻腔流量值及阻力值.

2.5 连续压力测试吸气阻力值和呼气阻力值.

2.6 4 相位鼻阻力 左右鼻顶点阻力值

2.7 4 相位鼻阻力 左右鼻有效阻力值

2.8 4 相位鼻阻力 有效总阻力值

2.9 罗雷尔系数值 (k1/k2 值)

2.10 鼻阻力后端测试总阻力值

3 鼻呼吸量仪检测指标

3.1 鼻呼吸量仪测试重复性 <2%

3.2 左、右鼻腔呼吸总容量值 (呼吸一次或者一定时间内均可)。

3.3 鼻中隔偏率值。

3.4 鼻通气外科手术治疗建议结果。

3.5 左右鼻腔鼻峰流速值

4 嗅觉测试：嗅棒识别测试，自动分析结果

4.1 116 种不同气味棒

4.2 重测信度 0.92

4.3 临床检测敏感度 75%，特异度 71%

4.4 完全中国本土化气味

▲4.5 中国人正常值数据库 (常模)

4.6 总测试 1000 人次以上

4.7 测试软件支持智能操作平台，无需纸笔作答。

4.8 具有中国人群本土化嗅觉检测数据库 (大样本数据库-正常值)

4.9 医院测试系统配有单独的数据库，确保数据安全，所有报告均可打印。

4.10 嗅棒可重复使用 10 年以上，可进行重复灌装服务。

5 软件及其他功能

5.1 鼻声反射仪检查全中文操作

5.2 鼻声/鼻阻力操作软件可集成在一起成为二合一功能软件.

▲5.3 带有两种鼻阻力测试技术: 1): “四象限鼻阻力”; 2): “四相位鼻阻力”

5.4 具有两种检测技术检测鼻阻力: 1)压力 75/100/150/300Pa 检测法, 2)连续压力检测法.

5.5 鼻阻力具有两种方法测量: 面罩压力测量和鼻咽腔压力差能同时测量。

▲5.6 鼻阻力具有两种方法测量鼻阻力: 1)标准的前端测量, 2)精确的后端测量

5.7 鼻声反射带有符合人体鼻腔结构小儿鼻探头和符合亚洲人使用的鼻管。

5.8 具有批处理功能, 提高检查结果的重复性和准确性。

5.9 数据/图形输出共享功能。

5.10 报告单中所有内容均(包括表格及图中内容)可全中文

5.11 鼻呼吸量仪带有计算鼻中隔偏率正常值。

三、配置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1	鼻声反射仪主机	1 台
2	鼻声信号采集分析线	1 条
3	鼻声发声/接收装置	1 套
4	鼻腔结构鼻探头	1 个
5	鼻声反射仪测试软件	1 个
6	鼻阻力仪主机	1 台
7	鼻阻力信号采集分析线	1 条
8	三头流量连接器	1 个
9	打孔器及连接器	1 个

10	医用胶带	1 个
11	泡沫鼻塞	100 个
12	小孩用前/后端测量面罩	1 个
13	成人用前/后端测量面罩	1 个
14	前/后端测量管	1 条
15	鼻阻力测试软件	1 个
16	鼻呼吸量仪主机	1 台
17	适合亚洲人及按照人体鼻腔结构设计鼻管	10 个
18	USB 连接线	1 条
19	三头流量连接器	1 套
20	鼻呼吸量仪软件	1 套
21	嗅棒嗅觉障碍测试	1 套
22	工作站 8G 内存 2T 硬盘 23 寸液晶显示器 DVD 光驱	1 套
23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24	一氧化氮检测器（含 100 人份试剂）	1 份

第四章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版, 采购人与投标人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 从其约定,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存在偏差)

购买方(甲方): 海口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地 址:

电 话: 0898-66189527

电 话 /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院内议价采购结果,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xxx 的相关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						
总金额(大写):						
注: 此费用为固定费用, 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2. 交货

(1) 交货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将全部产品无偿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3.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 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自产品验收合格日之日起算承诺质保期为__个月,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产品损坏除外)。

(2) 在质保期内，自甲方通知之时起，乙方应 12 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服务；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应自甲方通知之时起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乙方对 2 日内不能解决的问题，须提供备用的产品供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以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材料费、维修费、零件费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验收

(1)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

(2) 产品安装后，乙方、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单位）、甲方使用科室、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产品进行正式验收，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

(3)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产品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计量产品还须提供计量校准证书，特种设备产品须提供使用登记证书。

(4)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进口。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的质量保函和合同总价款 65%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后，且在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和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的前提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款 70%的款项，计人民币 (¥)。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2)履约保函解除条件：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乙方可向银行申请解除合同总价款 65%的履约保函。

(3) 自验收合格满五年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取回质量保函，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将由乙方维护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认可后才能取回质量保函。

6.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产品，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交付产品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然应负责赔偿。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理此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赔偿费）；若出现的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并牵连甲方的，则甲方为了处理诉讼或仲裁案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的争议在 30 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产品质量达不到供货标准或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更

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7) 若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导致停用查封，除按法律法规处罚外，还须全额赔偿给予医院造成的所有损失。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

(10) 乙方在产品安装过程中，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坏、遗失，由乙方免费更换。

(11) 乙方须确保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验收合格后即可使用，如有配带专机专用耗材的，应一并响应，不得存在先采购产品后发现没有耗材使用的现象，一旦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处理相关诉讼或仲裁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罚款等费用。

7.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3)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发票，且均需通过合法途径领购，其发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阴阳发票、虚假发票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任何非法增值税发票，不予退还，直接上报财政、税务及纪检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业务往来及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通知与送达

(1) 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收件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66189743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2)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yxgcc66189527@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合同中的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其他

(1)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本合同组成包括：合同条款、产品配置清单、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售后服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供货公司常用办公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 ； 联系电话： 。

乙方业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A、B、C、D包通用)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 5、类似项目业绩表
- 6、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也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1、质量保证保修方案

12、验收方案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兹委托授权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与投标有关的各项事宜。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投标报价总计		¥ 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③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名称应与其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名称一致，没有该证的，就统一用厂家提供的名称，务必与产品上贴的标签名称一致。配置清单所列的产品与本设备不同厂家的，都要写明厂家及规格型号。响应公司务必严谨对待的响应文件，一旦响应文件承诺的与实际验收的货物不符，响应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四、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有关项目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也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十一、质量保证保修方案

十二、验收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A、B、C、D包通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A包）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p>供应商对 A 包用户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31 分；</p> <p>1、一般性参数条款 31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3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计 31 条），若负偏离≥16 项，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31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p> <p>（1）方案详细、完整，服务体系完善，培训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得 15 分；</p> <p>（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服务体系、培训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得 10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得 6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5
2	售后服务	<p>售后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p> <p>（1）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14 分；</p> <p>（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9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6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4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30

技术、商务评分表（B包）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供应商对 B 包用户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46 分； 2、一般性参数条款 46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4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共计 23 条），若负偏离≥12 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46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 （1）方案详细、完整，服务体系完善，培训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得 10 分； （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服务体系、培训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得 6 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
2	售后服务	售后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1）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9 分； （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9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技术、商务评分表（C包）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p>供应商对 C 包用户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32 分；</p> <p>3、一般性参数条款 32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3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共计 16 条），若负偏离≥8 项，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32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p> <p>（1）方案详细、完整，服务体系完善，培训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得 15 分；</p> <p>（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服务体系、培训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得 10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得 7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5
2	售后服务	<p>售后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p> <p>（1）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13 分；</p> <p>（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9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6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3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 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30

技术、商务评分表（D包）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供应商对 D 包用户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35 分； 4、一般性参数条款 20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计 20 条），若负偏离≥10 项，得 0 分； 2、“▲”号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15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共计 5 条），若负偏离≥3 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35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 （1）方案详细、完整，服务体系完善，培训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得 15 分； （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服务体系、培训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得 10 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得 7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5
2	售后服务	售后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1）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10 分； （2）有基本的方案内容且内容无缺漏，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需要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 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